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終止涉及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
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有關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之買賣協議且不會完成買賣協議，即時生效。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九月公佈**」)、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補充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九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涉及收購事項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九月公佈所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全部100%權益。買賣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包括本公司已向賣方確認於買賣協議日期後60日內(「**盡職審查期間**」)其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簽署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開始對天津自動櫃

員機公司在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誠如補充公佈所述，賣方與本公司已訂立兩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盡職審查期間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完成盡職審查，結論為本公司並不滿意有關盡職審查。

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倘本公司不滿意盡職審查之結果，須於盡職審查期間(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及不會完成買賣協議。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賣方發出通知(「**終止通知**」)，終止買賣協議且不會完成買賣協議，即時生效。本公司並無就收購事項支付任何訂金。

董事會認為，終止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